

桃園市智慧教學設計暨新世代學習中心分享研習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4 日桃教小字第 1110005250 號函。
- (三) 桃園市 111 年度智慧教育聯隊運作暨專業成長計畫。

二、目的：

- (一) 導入互動教學平台發揮教學效益，發揮學校智慧教育教學應用。
- (二) 透過教學分享的實作與體驗，發展及探索本市可能的發展方向，強化教學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辦理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

四、活動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五、活動地點：桃園市新世代學習中心（設置於大竹國小，車輛可停學校南竹路停車場）

六、研習對象：本市高中及國中小負責推動智慧教育或創新教學之行政人員或教師。

七、研習名額：60 人。（各校可遴派 1 至 2 人報名，額滿為止）

八、研習內容：

時間	活動項目	
0830~0900	報到	
0900~0905	開幕式，局長勉勵	
0905~0930	桃園市智慧教育發展與實作分享（學習中心教室介紹）	
分組	分組一（學習中心）	分組二（圖書室）
0930~1020	教學示範暨實作工作坊	智慧教育工作坊
1020~1030	休息時間、分組一及分組二之學員換場	
1030~1120	教學示範暨實作工作坊	智慧教育工作坊
1120~1210	綜合座談	

九、經費來源：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辦理經費。

十、備註：

- (一) 本案相關成果資料，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享有使用權，得以運用至各教育單位宣導、發表、推廣及辦理研習之用（含上傳至桃園市教育局相關網站）。
- (二) 請遵守防疫規定配請戴口罩及配合入校體溫量測並手部以酒精乾洗手消毒等措施，現場量測體溫如超過攝氏 37.5 度則請勿入校。
- (三) 參加人員請各校准以公假登記出席，請於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承辦單位：大竹國小），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十一、本計畫經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竹國小 南竹路停車場說明

導航設定：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五段 222 號



停車場緊臨學校側門旁



南竹路停車場入口



南竹路側門，會有人員在此引導



可循本校通學步道，前進到側門

